

#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

110 年 10 月 28 日

受文者：本校各學系大四學生(本學期為在籍第 8 學期(含)以上)

主旨：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學期(110-1)線上畢業初審申請自 11/8(一)起至 11/26(五)止。

三、本學期為在籍第 8 學期(含)以上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請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管理-畢業資格初審申請」，並於期限內操作畢業學分初審並繳交「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和「第二專長修畢證明文件」至各學系助教。(日程表及系統操作示意圖如後所附，請使用 IE 瀏覽器操作，以免顯示資訊不完全)

※**無論是否可於本學期畢業皆須繳交審核表**(須先下載 java 元件方能產生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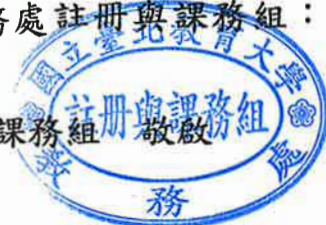
四、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請於繳交「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前，先至修習之第二專長設置單位進行第二專長學分審核，並取得修畢證明文件，若無法於畢業初審階段取得第二專長修畢證明文件，應於領取學位證書時補驗證明。欲申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模組/學分學程之學生，請自行於畢業學分審核表「第二專長審核」欄位填寫所需加註之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名稱。

但修習教育學程作為第二專長畢業資格的同學不需將「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加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僅需於「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上填列修習之教程名稱。

五、符合學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先完成線上畢業學分初審，方能進行線上延畢申請。線上申請後，請列印「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會送相關單位核章後送註冊與課務組各承辦人。延長修業年限每次僅受理申請延長 1 學期(延長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申請截止期限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前，如因本學期畢業學分不及格延畢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盡快辦理延畢申請，以免影響選課等權益。

六、如有網路申請審核上的疑問或未盡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2-27321104 分機 82259。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



## 畢業流程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110/10/25   110/1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日間大學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學年期預計修畢者 皆可申請</p>	<p><b>【資格】</b>具有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學生，本學年期預計修畢者皆可申請。</p> <p><b>【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管理-雙主修/輔系審查申請</li> <li>申請審核-系統自動將屬於輔系/雙主修系所學分列表，如有科目欲計算為本系畢業學分或修習科目超過規定學分數，可將該科目前「刪除」框打勾並按刪除後，該科目則不計入輔系雙主修學分。</li> <li>確定計入輔系/雙主修科目學分後，請按「確定」後系統將自動送出，可立即列印「雙主修/輔系學分審核表」，如未於第一時間列印，則可於畢業管理系統內下方程式-報表名稱-「雙主修輔系學分審核表」即可列印。</li> <li>進行紙本流程核章。</li> </ol>	<p>* 申請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後，須待該學期成績到齊，方會備註於成績單及畢業證書上。</p>
各學年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日間大學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輔系、雙主修放棄</b></p>	<p><b>【資格】</b>具有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學生，欲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b>【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管理-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li> <li>「申請放棄否」請確認後按「是」存檔，列印「申請表」進行紙本流程。</li> </ol>	
110/11/8   110/11/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日間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大學部學生申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畢業初審</b></p>	<p><b>【資格】</b>本學期為在籍第8學期(含)以上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轉學生依照其轉入學年期計算在學學期數)</p> <p><b>【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管理-畢業資格初審申請</li> <li>確認上方基本資料及畢業資格(英文姓名是否與護照一致，若無護照英文姓名，可上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查詢)。</li> <li>確認各領域架構是否正確分類，上方通識、專門、彈性學分總表僅供參考，請依照課程架構計算本系畢業學分。</li> <li>彈性學分可拉選各專門科目、教育學程、跨校選修課，依各系彈性學分規</li> </ol>	<p>* 所有符合資格之大四學生皆須進行畢業初審，如欲延畢也須先完成畢業初審後方能使用系統申請延畢。</p> <p>* 如對科目分類有所疑問，請先查詢所屬學年度課程架構是否有該科目，如仍對科目</p>

		<p>定拉選-計算，請拉選規定學分數，不得少於也不得超過，<b>計算</b>成功後請確認是否學分數計入彈性，請先<b>存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確認各領域學分數無誤後，請按「<b>確定</b>」則立即送出，請列印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li> <li>6. 至第二專長設置單位進行第二專長學分審核，並取得修畢證明文件，若無法於畢業初審階段取得第二專長修畢證明文件，應於領取學位證書時補驗證明。但修習教育學程作為第二專長畢業資格的同學不需將「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加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僅需於「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上填列修習之教程名稱。</li> <li>7. 完成第二專長學分審核，於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簽名，連同第二專長修畢證明文件送至各系所助教。</li> </ol>	<p>屬性有所疑問請洽各系所助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專長學分審核請洽詢第二專長設置單位。</li> <li>* 請將審核表送至各系所助教。</li> </ul>
<p><b>110/12/24</b></p>	<p><b>【日間大學部】</b> <b>延畢截止日期</b></p>	<p><b>【資格】</b>未於修業年限(4年)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本系畢業學分未修足、輔系學分未修足、雙主修學分未修足、第二專長學分未修足、相關畢業規定(服務課程)未修畢等因素)，需提出延長修業年限者。</p> <p><b>【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b>先完成畢業初審方可進行延畢</b>，如欲以輔系雙主修學分未修足之理由申請延畢，則仍須先進行畢業初審，<b>不需</b>進行輔系雙主修審核。</li> <li>2. 完成畢業初審即可使用系統申請延畢，列印延畢申請表送相關單位核章後繳交至註冊與課務組。</li> <li>3. <b>延畢申請期限至 12 月 24 日止</b>，若學生因本學期畢業學分不及格申請延畢，則請於收到<b>成績單</b>後，盡速申請延畢，以免影響選課權益。</li> </ol>	



## 【畢業資格初審申請】

1.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選擇【畢業管理】

	<b>服務學習</b>	可在本作業進行服務學習管理相關作業
	<b>獎助學金</b>	可在本作業進行獎學金與弱勢助學金相關管理作業
	<b>線上查詢</b>	可在本作業查詢個人歷年成績、符合畢業資格之未修課程、填寫班會紀錄及線上抵免申請等資料
	<b>教育學程</b>	可在本作業線上查詢及申請教育學程相關資料
	<b>畢業管理</b>	可在此申請畢業初審、查詢畢業審核結果和列印畢業相關報表
	<b>線上選課</b>	(1)選課作業及選課結果查詢(2)英文檢定資料輸入及查詢
	<b>宿舍管理</b>	可在本作業管理宿舍的相關作業(目前僅供日間部學生申請)
	<b>就學貸款</b>	可在本作業處理就學貸款的相關作業

點選這裡

2. 進入【畢業管理後】後，選擇【畢業資格初審申請】

作業名稱	說明
雙主修、輔系審核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雙主修、輔系審核
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
<b>畢業資格初審申請</b>	可在本作業中申請畢業資格初審
畢業資格複審結果查詢	可在本作業中查詢畢業資格複審結果
延畢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延畢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	填寫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

3. 進入後會看到如下畫面，可查看目前已修習的學分數是否已達畢業標準。

目前將以下畫面分為【畢業資料區】、【已修學分統計清單】、【已修學分清單】與【科目群組清單】。

**畢業資格初審申請**

登入者：洪小婧

1. 請確認基本資料及畢業資格是否正確，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若無護照，可上外交部網站查詢。  
\*若有修正，請記得先按**存檔**，確認修正成功。

資料詳細內容

審核學年：95      審核學系：教育學系  
 畢業學分：104      申請否：否  
 審核狀態：  
 英文能力：未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但修過英文補強課程  
 英文補強課程：已修習：英語會話聽力 99分；已修習：英文閱讀寫作 未有成績  
 英文姓名：ONE-PLUS  
 費用別：自費  
 修足服務課程否：是

未通過原因：  
 請與護照相同，英文姓名一律大寫；例：莊鈞琪CHUANG, CHUN-CHI，或可上網至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即可查詢，網址為：<http://www.boca.gov.tw>

存檔 取消 @上層

下載專區 登出

開放時間：000101 00:00 - 000001 24:00

<已修學分統計清單>    到已修學分清單    到科目群組清單

課程領域	最低修習學分數	最多修習學分數	最低必修學分數	最低選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實得必修學分數	實得選修學分數	尚缺必修學分數	尚缺選修學分數
通識課程	28		12	16	30	12	18	0	0
專門課程	80		42	38	96	36	60	6	0
彈性課程	20	20			2	0	2		

存檔 取消 計算 確定 若確定要申請，請按《確定》鈕上傳資料，上傳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課程	列入彈性課程	科目註記
通識課程(已修28學分)		
通必 英文		
通必 體育	0	85 體育學系
通必 閱讀與寫作	2	90 語文與創作學系
通必 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	2	85 國民教育學系
通必 服務課程(一)	0	80
通必 英文	2	9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通必 體育	0	79 體育學系
通必 閱讀與寫作	2	93 語文與創作學系
通必 服務課程(二)	0	80 軍訓室
通必 體育(三)	0	81 通識教育學程
通必 體育(四)	0	77 通識教育學程
通必 科學導論	2	91 通識教育學程
通必 服務課程(三)	0	86 通識教育學程
通選 普通心理學	2	91
通選 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	2	92
通選 生活地景	2	92 通識教育學程
通選 經典選讀	2	89 通識教育學程

2. 本欄位學分數計算方式**僅供參考**，實際畢業學分數計算以助教初審結果為準。

彈性課程(已修18學分, 必修0學分, 選修18學分)

門必	手語	2	94	特殊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門選	童書教學活動設計	2	88	國民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門選	日文(一)	2	9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門選	日文(二)	2	9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門選	日文(三)	2	91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門選	日文(四)	2	87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門選	日文(六)	2	7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門選	幼兒教材教法(健康領域)	2	9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門選	創意民宿規劃與經營(一)	2	93	文化產業學系	彈性課程

3.拉選課程列為彈性課程。

4.請依照系所規定學分數拉選。

業必	幼兒教育學系	2	90	幼兒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業必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8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彈性課程
業必			9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業必			9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5.確定科目後, 請按「存檔」再按「計算」

存檔 取消 計算 確定

若確定要申請, 請按《確定》鈕上傳資料, 上傳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已修學分統計清單> 到已修學分清單 到科目群組清單

課程領域	最低修習學分數	最多修習學分數	最低必修學分數	最低選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實得必修學分數	實得選修學分數	尚缺必修學分數	尚缺選修學分數
通識課程	28		12	16	30	12	18		
專門課程	80		42	38	96	36	60		
彈性課程	20	20			20	0	20		

計算後實得學分數才會正確

已列入雙主修審核課程

門必	生理心理學	2	99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教育心理學	2	85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人格心理學	3	78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心理測驗(一)	2	98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助人工作導論	2	90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心理測驗(二)	2	92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84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普通心理學(一)	2	91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發展心理學	2	85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初級統計(一)	2	77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	2	86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門必	社會心理學	2	92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

存檔 取消 計算 確定

若確定要申請, 請按《確定》鈕上傳資料, 上傳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若尚對學分數有所疑問, 可先按「存檔」, 確認無誤後, 請於規定期限內按「確定」, 則立即上傳繳交, 並請列印表單。

列入輔系雙主修學分, 將會列在系統最下方, 該學分不得重複列計為畢業學分。



**網頁訊息**

您確定要上傳申請畢業審核嗎？  
若有修改資料請確定已存檔並重新計算畢業學分  
上傳申請後將無法修改資料

確定 取消

報表產生完畢！可按本鈕直接開啟預覽並可列印報表或按右鍵選擇另存目標自行存檔

開啟報表預覽並列印  
學分審核表(本報表適  
用 java 元件,若無 java  
元件,請先安裝)

i-net Crystal-Clear Java Client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20.127.2.175/8080/MINIVRPT/A0761RRPT.jsp?comp=0-2e526c36b3e79eb38b7e92872ba9e5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Client

請按下此鈕列印資料。

預覽

A0761RR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

學程：教育學系 班級：教育四甲 學號：9501040 姓名：洪小靖 生日：770503 英文姓名：ONE-PLUS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通識課程(已修30學分)			門必 課程概論	2	86	門選 家庭教育	2	94
(已修必修12學分, 選修18學分)			門必 教育研究法	3	96	門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90
通必 英文	2	88	門必 課程評鑑	2	87	門選 情意教學理論與實務	2	90
通必 體育	0	88	門必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	2	89	門選 比較教育	2	W
通必 閱讀與寫作	2	84	語教材教法			門選 當代教學趨勢與議題	2	W
通必 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	2	83	門必 教育評鑑	2	91			
通必 服務課程(一)	0	80	門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89	彈性課程(已修20學分)		
通必 英文	2	86	門必 思考與教學	2	88	(已修必修0學分, 選修20學分)		
通必 體育	0	86	門必 班級經營	2	90	教必 國音及說話	2	88
通必 閱讀與寫作	2	85	門必 國民小學教學教材教法	2	85	教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95
通必 服務課程(二)	0	80	門必 教學評量	2	85	選選 安全衛生學論	2	W
通必 體育(三)	0	80	門必 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2	91	教選 生活科技概論	2	95
通必 科學導論	2	75	門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94	教選 兒童文學	2	90
通必 體育(四)	0	90	門選 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2	85	教選 萬字	2	89
通必 英語會話能力	0	99	門選 自然體驗活動	2	85	教選 美術(視覺藝術)	2	91
通必 服務課程(三)	0	90	門選 教育社會學	2	82	教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93
通必 英文閱讀寫作	0	W	門選 發展心理學	2	85	門選 健康心理學	2	86
通選 電影藝術與當代議題	2	81	門選 教學現場觀察	2	83	門選 文教事業概論	2	88
通選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傳播	2	84	門選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90			
通選 文化生活與法律	2	88	門選 學校行政	2	85	未列入本系課程清單(共11學分, 須修11學分)		
通選 華中與傳統社會關係	2	97	門選 第一外語(只考一)	2	81			





## 【延畢申請】-日間大學部使用

\*欲申請延畢者，須先完成畢業初審流程，方能點選延畢申請。

作業名稱	說明
雙主修、輔系審核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雙主修、輔系審核
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
畢業資格初審申請	可在本作業中申請畢業資格初審
畢業資格複審結果查詢	可在本作業中查詢畢業資格複審結果
延畢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延畢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	可在本作業填寫畢業生滿意度問卷調查(目前僅提供日間部使用)

### 新增資料區

回上層

延畢原因：

本系學分未修畢  
 輔系學分未修畢  
 雙主修學分未修畢  
 教育學程學分未修畢  
 學程學分未修畢  
 未達本校英語能力規定  
 服務課程未修足

點選延畢原因

需以紙本完成相關流程，請務必要列印申請表。

網頁訊息



請列印申請表並須完成書面審核流程。

確定

請按此處列印申請表(本報表適用 java 元件，若無 java 元件，請先安裝)

延畢原因	申請日期	申請表	新增者	
本系學分未修畢	1000221	申請表		待審核